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之影響，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存貨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子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某國外客戶之應收帳款，因該客戶財務發生困難，業已申請破產並進入當地相關法律程序，管理階層針對該等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壞帳損失，該壞帳損失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當局對該客戶目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瞭解，取得管理當局估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其相關評估依據，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廷綸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294	9	195,7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2,0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868	23	633,014	2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610	-	1,4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	-	5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4,072	-
	<u>1,027,287</u>	<u>32</u>	<u>836,93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39,825	51	1,545,3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1,546	10	329,22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1,349	6	202,58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48	-	16,15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	5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5,497	1	30,041	1
	<u>2,189,985</u>	<u>68</u>	<u>2,123,877</u>	<u>72</u>
資產總計	<u>\$ 3,217,272</u>	<u>100</u>	<u>2,960,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40,000	5	15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03	-	9,0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2,051	16	167,3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63	-	31,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	59,369	2	35,7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	-	36,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40	-	4,396	-
	<u>749,626</u>	<u>23</u>	<u>434,18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8,000	8	28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217	-	6,0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10	-	3,810	-
	<u>249,027</u>	<u>8</u>	<u>289,873</u>	<u>10</u>
	<u>998,653</u>	<u>31</u>	<u>724,057</u>	<u>24</u>
負債總計	<u>1,699,350</u>	<u>53</u>	<u>1,779,350</u>	<u>6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14,722	-	15,415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534,525	17	431,080	1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29,978)	(1)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9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36,756	76
權益總計	<u>2,218,619</u>	<u>69</u>	<u>2,236,75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17,272</u>	<u>100</u>	<u>2,960,813</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40,828	100	2,496,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26,157	89	2,283,550	91
5900 營業毛利	314,671	11	212,85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594	2	48,862	2
6200 管理費用	103,805	4	81,6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37	1	41,038	2
	192,136	7	171,506	7
6900 營業淨利	122,535	4	41,3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7,052)	-	(9,957)	-
7100 利息收入	698	-	1,02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12,411	1	11,7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175	-	3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5,208	-	66,248	3
7590 什項支出	(495)	-	(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607	4	(15,096)	(1)
	117,552	5	54,179	2
7900 稅前淨利	240,087	9	95,53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2,286	2	25,959	1
8200 本期淨利	197,801	7	69,5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210)	-	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93	-	(95)	-
	(4,017)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78)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911)	-	5,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40,889)	(1)	5,6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1)	6,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95	6	75,68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4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3		0.39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木和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	5,257	-	2,203,866	
-	-	-	(9,730)	9,730	-	-	-	-	
-	13,005	-	-	(13,005)	-	-	-	-	
-	-	-	-	69,572	69,572	-	-	69,572	
-	-	-	-	462	462	5,654	-	6,116	
-	-	-	-	70,034	70,034	5,654	-	75,688	
-	-	-	-	-	-	-	(42,798)	(42,798)	
(20,650)	(179)	-	-	(21,969)	(21,969)	-	42,798	-	
1,779,350	15,415	225,459	-	205,621	431,080	10,911	-	2,236,756	
-	-	6,957	-	(6,957)	-	-	-	-	
-	-	-	-	(53,381)	(53,381)	-	-	(53,381)	
-	-	-	-	197,801	197,801	-	-	197,801	
-	-	-	-	(4,017)	(4,017)	(10,911)	-	(44,906)	
-	-	-	-	193,784	193,784	(10,911)	-	152,895	
-	-	-	-	-	-	-	(117,651)	(117,651)	
(80,000)	(693)	-	-	(36,958)	(36,958)	-	117,651	-	
\$ 1,699,350	14,722	232,416	-	302,109	534,525	-	-	2,218,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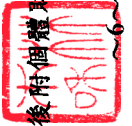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木和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087	95,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98	14,217
攤銷費用	1,652	2,650
利息費用	7,052	9,957
利息收入	(698)	(1,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607)	15,0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0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	(83)
	<u>(65,715)</u>	<u>40,8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942)	95,005
存貨(增加)減少	(120)	6,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8	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4	(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4,855	(158,36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64	2,798
其他	160	348
	<u>248,089</u>	<u>(55,091)</u>
調整項目合計	<u>182,374</u>	<u>(14,2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2,461	81,249
收取之利息	699	1,174
支付之所得稅	(40,981)	(2,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2,179</u>	<u>80,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投(增加)減少	(31,7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487
取得無形資產	(865)	(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000
其他	-	(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506)</u>	<u>26,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19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28,000)	(183,000)
發放現金股利	(53,381)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7,651)	(42,798)
支付之利息	(7,146)	(9,7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178)</u>	<u>(145,5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95	(39,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799	234,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294</u>	<u>195,799</u>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木和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1~51年

(2)機器設備：6年

(3)其他設備：3~11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依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

(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的影響，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某國外客戶申請破產，管理階層將該客戶之應收款全數提列壞帳損失。應收帳款評價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8,244	190,754
定期存款	-	4,995
	<u>\$ 278,294</u>	<u>195,7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2,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53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	美元兌台幣	106.1.16~106.1.26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767,723	633,781
其他應收款	-	557
	767,723	634,338
減：備抵呆帳	(20,855)	(767)
合計	\$ 746,868	633,571
應收帳款淨額	\$ 746,868	633,014
其他應收款－流動	\$ -	557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0~30天	\$ 2,434	8,108
逾期31~150天	34	6,019
逾期超過151天	-	732
	\$ 2,468	14,859

合併公司某國外客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申請破產，針對該等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20,669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67	767
本期提列	20,669	-	20,669
減損損失迴轉	-	(581)	(5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69</u>	<u>186</u>	<u>20,85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846	846
減損損失迴轉	-	(79)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7</u>	<u>767</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三十天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	15
在製品	-	66
製成品及商品	1,610	1,409
	<u>\$ 1,610</u>	<u>1,4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426,157	2,283,556
下腳收入	-	(6)
	<u>\$ 2,426,157</u>	<u>2,283,55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639,825</u>	<u>1,545,34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說明外，其餘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為因應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透過頂都國際有限公司(頂都國際)之子公司頂智有限公司(頂智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晟銘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取得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42.7%股權，持股比例由9.3%增加至52%，取得對其之控制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增資頂都國際31,760千元(美元1,000千元)，擴充頂都國際之實收資本，以支應股權買賣之資金需求。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174,854	-	23,496	409,247
增 添	-	-	-	881	881
報 廢	-	(11,878)	-	(2,759)	(14,6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97</u>	<u>162,976</u>	<u>-</u>	<u>21,618</u>	<u>395,49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174,854	43	39,305	425,099
增 添	-	-	-	850	850
處 分	-	-	(43)	(16,659)	(16,7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97</u>	<u>174,854</u>	<u>-</u>	<u>23,496</u>	<u>409,247</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2,060	-	17,962	80,022
本年度折舊	-	5,413	-	3,147	8,560
報 廢	-	(11,878)	-	(2,759)	(14,6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595</u>	<u>-</u>	<u>18,350</u>	<u>73,94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5,326	42	20,889	76,257
本年度折舊	-	6,734	1	6,245	12,980
處 分	-	-	(43)	(9,172)	(9,2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060</u>	<u>-</u>	<u>17,962</u>	<u>80,0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10,897</u>	<u>107,381</u>	<u>-</u>	<u>3,268</u>	<u>321,54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0,897</u>	<u>112,794</u>	<u>-</u>	<u>5,534</u>	<u>329,22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640</u>	<u>63,116</u>	<u>215,75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640</u>	<u>63,116</u>	<u>215,756</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69	13,169
本年度折舊	<u>-</u>	<u>1,238</u>	<u>1,23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407</u>	<u>14,4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932	11,932
本年度折舊	<u>-</u>	<u>1,237</u>	<u>1,23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169</u>	<u>13,16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52,640</u>	<u>48,709</u>	<u>201,3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2,640</u>	<u>49,947</u>	<u>202,587</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97,96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41,215</u>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借款	\$ <u>14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43,400</u>	<u>663,675</u>
利率區間	<u>1.0%~1.5%</u>	<u>1.0%~1.5%</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0%~2.0%</u>	民國107年~ 民國114年	\$ 16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0%~1.7%</u>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70,000
合計				<u>\$ 238,000</u>
流動				\$ -
非流動				238,000
合計				<u>\$ 23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104.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2.2%</u>	民國105年~ 民國114年	\$ 21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9%</u>	民國105年~ 民國107年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000)
合計				<u>\$ 280,000</u>
流動				\$ 36,000
非流動				280,000
合計				<u>\$ 31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 1.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3,968	6,383
二年至五年	50,336	-
	<u>\$ 64,304</u>	<u>6,38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3,649千元及12,950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238千元及1,237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58	31,2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192)</u>	<u>(59,7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4,734)</u>	<u>(28,49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1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278	30,7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8	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3,512</u>	<u>(16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458</u>	<u>31,2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769)	(58,2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1)	(1,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98</u>	<u>(39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192)</u>	<u>(59,76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23)</u>	<u>(1,558)</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2	112
利息成本	586	6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121)</u>	<u>(1,164)</u>
	<u>\$ (453)</u>	<u>(438)</u>
管理費用	<u>\$ (453)</u>	<u>(43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4	1,691
本期認列	<u>4,210</u>	<u>(55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44</u>	<u>1,13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81)	1,450
未來薪資增加	1,435	(1,374)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282)	1,340
未來薪資增加	1,335	(1,2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0千元及4,1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442	23,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0,4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88	(738)
	<u>26,030</u>	<u>32,9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464	(4,39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2	(2,566)
	<u>16,256</u>	<u>(6,960)</u>
所得稅費用	<u>\$ 42,286</u>	<u>25,959</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3)	95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240,086	95,5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815	16,240
前期低(高)估	1,588	(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460
其他	(117)	(3)
	<u>\$ 42,286</u>	<u>25,95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792</u>	<u>-</u>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3	1,640	6,063
借記/(貸記)損益	270	1,077	1,3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3)	-	(1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u>	<u>2,717</u>	<u>7,21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55	6,081	10,336
借記/(貸記)損益	73	(4,441)	(4,3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	-	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1,640</u>	<u>6,0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157	16,157
(借記)/貸記損益	-	(14,909)	(14,9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8</u>	<u>1,2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565	13,565
(借記)/貸記損益	-	2,592	2,5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157</u>	<u>16,15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02,109</u>	\$ <u>205,6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7,497</u>	\$ <u>40,85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28 %</u>	<u>29.3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65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8,000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9,935千股及177,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14,722</u>	\$ <u>15,41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沖減資本公積693千元及179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53,38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且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決議結果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	-
本期增加	80,000	117,651	2,065	42,798
本期註銷	(80,000)	(117,651)	(2,065)	(42,798)
期末庫藏股	\$ -	-	-	-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7,801</u>	<u>69,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3,858</u>	<u>178,8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97,801</u>	<u>69,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3,858	178,822
員工酬勞	<u>549</u>	<u>3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u>174,407</u>	<u>179,195</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1,478,032	1,075,513
行動裝置零組件	1,114,656	1,268,235
開模收入	<u>148,140</u>	<u>152,660</u>
	\$ <u>2,740,828</u>	<u>2,496,408</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9%及65%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8,000	-	72,000	9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000	14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31,254	531,254	-	-
其他應付款	5,661	5,661	-	-
存入保證金	3,810	3,810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53			
流 出	-	(19,350)	-	-
流 入	-	19,181	-	-
	<u>\$ 918,878</u>	<u>680,556</u>	<u>142,000</u>	<u>96,0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16,000	16,000	28,000	17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70,000	70,000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6,399	176,399	-	-
其他應付款	6,494	6,494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3,810
	<u>\$ 652,703</u>	<u>368,893</u>	<u>98,000</u>	<u>185,81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521	美金/台幣 =32.250	1,016,552	24,065	美金/台幣 =32.825	789,9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	美金/台幣 =32.25	4,257	206	美金/台幣 =32.825	6,7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0,615千元及39,1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5,208	-	66,248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8,244	195,749
金融負債	378,000	466,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49千元及676千元，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2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6,868	-	-	-	-	
存出保證金	520	-	-	-	-	
	<u>\$ 1,025,6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衍生金融負債	\$ 153	-	153	-	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78,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1,254	-	-	-	-	
其他應付款	5,661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u>\$ 918,878</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	2,004	-	-	2,0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7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3,0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57	-	-	-	-	
存出保證金	520	-	-	-	-	
小計	829,890					
	<u>\$ 831,8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399	-	-	-	-	
其他應付款	6,494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合計	<u>\$ 652,703</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計	\$ 998,653	724,057
資產總計	3,217,272	2,960,813
負債比例	31 %	24 %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設立地</u>	<u>業主權益(持股%)</u>	
		<u>105.12.31</u>	<u>104.12.31</u>
頂都國際	Samoa	100	100
頂智公司	Samoa	100	100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100	100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100	100
晟銘寧波	浙江省寧波市	52	9.3(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晟銘寧波42.7%股權，取得控制力。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412,868	2,242,501
其他關係人	-	8,923
	<u>\$ 2,412,868</u>	<u>2,251,424</u>

本公司所銷售之成品，係由關係人生產，並直接向其購買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其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除其他關係人採月結60天付款外，對子公司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522,051</u>	<u>167,32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93	-
其他關係人	<u>7</u>	<u>190</u>
	<u>\$ 100</u>	<u>19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收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6</u>	<u>-</u>

5.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其他關係人，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新台幣7,487千元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款已全數收訖。

7.其 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所需替其他關係人代墊相關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代墊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55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外派本公司員工至海外子公司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之相關服務收入為2,98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593	10,210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8,809</u>	<u>10,426</u>

2.保 證

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額分別為238,000千元及316,000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47,804	347,804
—建築物	"	146,032	149,607
		<u>\$ 493,836</u>	<u>497,4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214	108,214	-	93,817	93,817
勞健保費用	-	6,683	6,683	-	7,463	7,463
退休金費用	-	3,647	3,647	-	3,740	3,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88	3,488	-	3,723	3,723
折舊費用	-	8,560	8,560	-	12,980	12,980
攤銷費用	-	1,652	1,652	-	2,650	2,650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38千元及1,23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9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225,750	193,500	129,000	1.1162%~ 1.63417%	被投資公司 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 資金調度	-	-	-	1,639,825 (註1)	1,639,825 (註1)
2	晟銘電子 (寧波)	東莞成銘	"	"	69,255	69,255	46,170	4.5%	"	-	"	-	-	-	79,159 (註2)	79,159 (註2)

註1：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舜榮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2,412,868	99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522,051)	(98) %	-
東莞成銘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12,868)	71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522,051	81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	本公司	子公司	522,051	7	-	-	522,051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累積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	Samoa	一般投資業	1,696,833	1,665,073	52,148	100%	1,639,825	103,607	103,607	子公司
頂都國際	舜榮國際	Samoa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176,195	37,848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頂智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332,655	203,835	10,000	100%	330,731	67,481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2,080,125 (USD 64,500)	註1及7	193,500 (USD 6,000)	129,000 (USD 4,000)	-	322,500 (USD 10,000)	125,513	52 %	63,107	411,626	-
東莞成銘	"	934,541 (註4)(USD 28,978) (註5)	註1及8	803,025 (USD 24,900)	-	-	803,025 (USD 24,900)	60,367	100 %	60,367	800,797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25換算，另本期損益本年度平均匯率32.263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舜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舜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由本公司及頂都國際匯出透過頂智公司投資。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係透過頂都國際及舜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22,275 (USD37,900)	1,296,450 (USD40,200)	1,559,14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047
	外幣(US\$7,800；HK\$52；JPY\$946；RMB\$256)	253,197
		<u>\$ 278,294</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港幣1元兌換新台幣4.158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756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617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註）	關係人營業收入	\$ 26
非關係人：		
丁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98,652
壬公司	"	86,923
乙公司	"	72,340
癸公司	"	69,285
辛公司	"	47,116
戊公司	"	37,368
其他（註）	"	<u>356,013</u>
小 計		767,697
減：備抵呆帳		<u>(20,855)</u>
應收帳款淨額		<u>\$ 746,8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頂都國際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51,148	\$ 1,545,347	1,000	31,760	-	(10,911)	52,148	(29,978)	100 %	1,639,825	
										1,639,825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31,760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轉列已實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 100,000	105.8.18~106.8.17	請詳附註六(八)	USD13,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5.12.02~106.12.02	請詳附註六(八)	NTD70,000	無
		<u>\$ 140,0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借款期間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 -	96,000	請詳附註六(九)	94.11~109.11	土地、建築物及 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72,000	請詳附註六(九)	94.11~114.11	土地、建築物及 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70,000	請詳附註六(九)	104.5~107.5	無
		<u>\$ -</u>	<u>238,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人營業支出	\$ 522,051
其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u>9,203</u>
		<u>\$ 531,25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數量—千台</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1,275	\$ 1,488,488
行動裝置零組件	300,673	1,125,374
減：銷貨折讓		<u>(21,174)</u>
		2,592,688
開模收入		<u>148,140</u>
營業收入淨額		<u>\$ 2,740,82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物料	\$ 15
加：本期進料	13,409
減：期末原物料	<u>-</u>
原物料耗用	13,424
加：期初在製品	66
減：期末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13,490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1,409
本期進貨	2,412,868
減：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1,610)
出售下腳收入	<u>-</u>
營業成本	<u>\$ 2,426,15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30,189	47,050	29,475
呆帳損失	-	20,088	-
旅 費	5,201	1,318	3,777
保 險 費	2,687	4,083	2,013
折舊費用	1,549	5,427	1,584
交 際 費	2,610	994	25
勞 務 費	-	7,180	-
其 他(註)	5,358	17,665	3,863
合 計	\$ <u>47,594</u>	<u>103,805</u>	<u>40,7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82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77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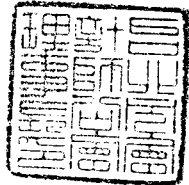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顏幸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6 日

裝訂線